

“史”字与史职：早期中国史官的“职业化”历程^①

高新华

摘要：史官是中国传统社会十分重要的一类职官，关于其起源，过去学者多试图从字源学的角度加以探究，但由于“史”字结构中的关键——“中”字极其抽象、简洁而难以指实，故仅从字源学是无法彻底解决史官起源问题的。如果换个视角，从早期史官的职责来探讨史官的起源及其“职业化”历程，对于我们理解这一问题以及史官在早期中国社会演进中的作用，都会有所助益。

关键词：史官；职责；巫师；早期中国

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视以史为鉴的国家，史官自然成为传统社会十分重要的一类职官。然而关于史官起源问题，历来论者众说纷纭，多从字源学上加以论证。对此，笔者以为仅从字源学的角度是难以得出令所有人信服的结论的，如果史官职责入手，也许会有豁然开朗之效。笔者不揣谫陋，希望在此问题上提出一点自己的看法，以就正于方家。

一 前人的研究

自清代以来，很多学者都从“史”字的字源上考证史官的来历，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许慎《说文解字》曰：“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这个简洁的解释无疑麇杂了后世对史官的认识，又即手，中若解为中正之义，是无法用手把持的，所以“中”字究竟为何物，便成为理解“史”字本义的关键，遂演生为学界聚讼纷纭的难解公案。根据胡厚宣的总结，历来释史之作对“中”的解释有如下数种：

(1) 释为笔——戴侗《六书故》、谢彦华《说文闻载》、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

(2) 释为簿书——江永《周礼疑义举要》、章炳麟《文始》。

(3) 释为简册——吴大澂《说文古籀补》、林义光《文源》。

(4) 释为盛算之器——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王国维《释

^①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出土文献与先秦著述史研究”（项目编号：13CZW023）阶段性研究成果。

史》。

(5) 释为斗柄，史为天官——顾实《释中史》。

(6) 记事之版——徐宗元《释史》。

(7) 钻龟之钻——劳干《史字的结构及史官的原始职务》。

(8) 钻燧取火之弓钻——李宗侗《释史新论》。

(9) 中上插旗，表明史出去办公——东华约斋《字源》。

(10) 从丫从史，象史官执使节出使之形——马薇廌《薇廌甲骨文原》。

(11) 史为田猎之网，而网上出干者，搏取兽物之具也——陈梦家《史字新释》。^①

其中第(9)例，说的是史字的形；(10)、(11)二例，似是专对史字的形而言，亦即将视为史之本字，而视为其减省。胡厚宣本人则大致同意陈梦家的解释。此外，还有萧兵的“神圣中杆”说、林巳奈夫“旌旗羽饰”说等等，还有高亨、姚名达、白川静、王贵民、许兆昌等多位学者都对此发表过自己的意见。

上述诸家在此问题上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其根本原因可能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诚如许兆昌所说，前辈学者有个共同之处，即拘泥于《说文解字》中史是“记事者”的观点，极力论证“从又持中”的“中”是笔、简等书写工具或盛简的器物之类。实际上，早期的“史”字不仅指史官之“史”，还可用为“事”、“使”及“吏”等字。并且，“事”字更可能是这些字的本字、本义，“史”、“使”、“吏”为“事”的孳乳字^②。的确，要追溯史官的源头，仅从文字学的角度研讨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考察早期史官的职事。若果如许氏所言，王国维考证许多职官自史官所出的说法就需要修正了。

^①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1985年增刊，第183-187页。又见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02-106页。

^② 许兆昌：《先秦史官的制度与文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页。

第二，早期的“史”字与“事”、“使”、“吏”等没有分别，都写作，但它们在不同的语境中却分别承担着不同的义项，比如商周常见的卿事寮、太史寮的“事”、“史”二字，意思显然有别。王国维虽然明知“史”、“吏”、“事”三者截然有别大概是秦汉之际的事，在《诗》《书》的时代尚不甚分别，但他还是提出了“古之官名多从史出”的论断，认为卿士\卿事即卿史，御事即御史，六卿\六事、三有事\三吏也无非称史者^①。也正因此，学者间对早期带“史”字的文字在隶定上即有较大出入，观点自然相去甚远。例如，胡厚宣据甲骨文认为史“是出使的或驻在外地的一种武官”，“常担任征伐之事”^②。但胡厚宣据以证明商代“史”为武官的材料，陈梦家多隶定为“吏”，认为是“官吏”或“使臣”之义，即使隶为“史”字，也认为其职责“似皆主祭祀之事”^③；有的学者虽隶定为“史”，但认为这类“史”最初仅是使臣，是“商王朝为了与各地方政权联系”而派遣的使者，只是“为了联系方便和加强监控”，有时会设立专门使者（即所谓“立史”），这些专门使者的“职责也不再局限于信息的传递，而是带有视察、监督、协助地方事务等多重职能，具有了政务和军事职官的性质”^④。笔者以为，后一种观点可能更接近史实。

第三，不论早期的“史”字有多少种写法，诸家考证的着眼点即“中”字，然而仅仅一个“中”字所能反映出来的信息是非常有限的，所以各家的解读莫不带有较多的猜测成分。将之释为笔、简册、盛算之器、弓钻、神圣中杆等等，实际上都是从这个简单、抽象的字形来猜测史字的初义，但“中”字并非一个图形，它究竟是什么，不同的人尽可以想象出更多不同的事物，是无法得出一个哪怕是大致统一的意见的。

第四，许多研究者都忽略了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即在造字之初，造字者完全可以依据“史”的某一方面的特征把它造出来，而不必考虑“史”字是否能全面地反映“史”这个事物。值此之故，“史”的初义当然可能与文字工作相关，但亦非不可能与出使、祭祀、捕兽等相关联。因此，若从这个角度考虑，则上述各种观点都是有可能的，但同时也都是不确定的。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影印本，第269-270页。

^②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1985年增刊，第188页。又见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第108页。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10、519、520页。

^④ 王宇信、徐义华：《商代国家与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455-457页。

二 史职与巫职

经过对前辈学者“释史”研究的“解构”，使我们知道了要找到“史”之初义几乎是不可能的。有“破”还须有“立”，撇开“史”之初义的探寻，转而研讨早期史官的职责以及史官在历史演进中的角色，便显得尤为重要了。

要了解史职，仍然离不开史的起源问题，这就需要从常常被引用的“绝地天通”说起。在著名的观射父论“绝地天通”的故事中，观射父回顾了上古传说中的巫史之源：

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处位次主，而为之牲器时服，而后使先圣之后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号、高祖之主、宗庙之事、昭穆之世、齐敬之勤、礼节之宜、威仪之则、容貌之崇、忠信之质、禋洁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为之祝。使名姓之后，能知四时之生、牺牲之物、玉帛之类、采服之仪、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摄之位、坛场之所、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于是乎有天地神民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匮于祀，而不知其福。……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别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后也，当宣王时，失其官守，而为司马氏。^①

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隐括了从重、黎氏到程伯休父，再到司马氏的发展历

^① 徐元浩：《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512-516页。

程之后，又加了一句“司马氏世典周史”。司马迁是在追述自己的家族渊源，而说自家祖先“世典周史”，应该是不错的。值得注意的是，重、黎氏与巫、覡、祝、宗都属天地神民类物之官，即五官，而且观射父以巫、史并称，说明早期的史官在很大程度上与巫的职司相近。

“绝地天通”这段文字实际上为我们描述了史源于巫、并从巫分化出来的过程，这段资料也说明，后来意义上的史官可能在商周之前就已经开始蕴育。观射父对“绝地天通”故事的追述中，提到史官之祖为重、黎，他们与巫、祝、宗等皆为原始宗教中的神职人员。其中祝的职责有“知山川之号、高祖之主、宗庙之事、昭穆之世、齐敬之勤、礼节之宜、威仪之则”，这“高祖之主、宗庙之事、昭穆之世”与《周礼·春官·小史》的职掌“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十分接近；宗的职责有“能知四时之生、牺牲之物、玉帛之类、采服之仪、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摄之位、坛场之所、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与《周礼·大史》的职掌“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辩事者考焉”相近。

关于巫职，固然有多种总结论述^①，但我们要寻找从巫到史的演变轨迹，似乎不得不借助一些人类学、民俗学等资料作为旁证。

由上述“绝地天通”的传说已可见出史与祝、宗等巫者分支的职事之重合，而事实上，最初的神职人员可能没有祝、宗、卜、史等清晰的分工，早期的史职更可能包含于笼统的“巫”的职责之中。正如有的学者所说：

巫师与医药、文化、历史有一定关系。……在原始宗教活动中，如接生、起名字、成年仪式、婚丧嫁娶等，都要由巫师讲述氏族的历史和迁徙路线。他们能背诵氏族的谱系，讲述重大历史事件。凉山彝族在打冤家前夕，请毕摩讲家支历史，与其他家支的仇恨。……因此，巫师一般都掌握许多历史知识，通过代代相传，他们保存和积累了大量的历史传说。不仅如此，为了记事的需要，巫师也开始发明文字。我国少数民族的主要原始文字，都掌握在巫师手中。如彝族毕摩的彝文；纳西族东巴的象

^① 可参看张紫晨：《中国巫术》，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赵容俊：《殷商甲骨卜辞所见之巫术》第三、四章，台北：文津出版社，2003年；张光直：《商代的巫与巫术》，《中国青铜时代（二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0年，第52-66页。

形文；耳苏巫师的象形文字等等。壮族、侗族、苗族的巫师也能歌善舞。

土家族的巫师称“梯玛”，意为跳舞的带头人，说明巫师也是文化活动的核心人物。从这种意义上说，巫师是知识分子的前身，是原始文化科学知识^①的保存和传播者。

由此看来，观射父和司马迁关于史出于巫的说法是可信的。不仅如此，史官的历史知识包括氏族谱系的知识，以及传说中的文字发明等，可能都是巫中的佼佼者所为。从另一个角度讲，史就是杰出的巫。

虽然史官最终从巫师中分化了出来，但是即便到了史官文化鼎盛的周代，史职中仍不能摆脱旧有的宗教性因素。比如，许兆昌总结周代太史的职掌，即包括如下十五种：

- 1、释异禳灾；2、卜筮；3、占星；4、祭祀；5、观象制历，颁行朔正；6、记事；7、保管契约；8、典藏文献档案；9、宣读册命；10、典礼；11、管理氏族；12、参战；13、规箴、监察君王；14、管理文字；15、受命安抚地方。^②

其中，至少前5项和第11项职责是包括在巫师旧有的职掌范围内的，如上文所言，诸如记事、保存档案、管理文字之类，在早期也是巫师的职能。因此，史官从巫的分化，应该说更多地是某些职能的提升或者更加专门化。从另一方面来讲，史官固然是一定历史阶段最主要的从事文字工作的群体，但他们的职责绝不仅限于文字工作，因为史官一直是宗教祭祀中的重要参与者，直到汉武帝的时代，司马谈犹以不能参与封禅大典而耿耿于怀、郁郁而终，这说明史与巫的分化是相对的。这也是传统的“释史”研究往往陷于困惑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 史官的“职业化”及社会制度的官僚化进程

从商代巫咸、巫贤等巫师居于高位，到西周太史寮与卿事寮的分庭抗礼，史的地位与作用基本上代替了巫^③，其间固然有天命观念的发展和理性精神的进步，

^① 宋兆麟、黎家芳、杜耀西：《中国原始社会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497、498页。

^② 许兆昌：《周代史官文化——前轴心时期核心文化形态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9-45页。又见许兆昌：《先秦史官的制度与文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5-64页。

按，其书中还总结了其他史官的职责，大致都不出太史职掌的范围，故不在此一一列举。

^③ 周代的巫见于文字记载者极少，若照《周礼·春官·大祝》的说法，以巫称者仅司巫、男巫、女巫三

而史官的职业化进程无疑也是一个很关键的因素。

尽管在上文中我们引用前人的研究成果，将商代描述为一个需要依仗宗教权威的、“霸权”式统治的部落联盟，但商代的甲骨文还是可以证实，其时已经有了相当数量的职官^①，并可大致将这些职官划分为四个等级^②，这表明商代的官制已经具备了初步的官僚化结构。吉德炜也认为，商王在对其祖先的祭祀中已显示出一种“官僚的逻辑”（bureaucratic logic），即“将其死去的祖先组织成一个大的阶梯顺序，沿着这一阶梯，祖先们可以按照一定程序得到升迁”，在政府领域，“尽管商代政府仍然是以宗教官员为中心，这些宗教职官的实际行为则已显示出所谓‘初始官僚’（incipient bureaucracy）的特征”^③。的确，甲骨卜辞反映出来的晚商祭祀方面的日趋严整和程式化，似乎正是其政治官僚化的一种折射。早期中国政治的官僚化进程在商周之际至西周中期这段时间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则已为学者所证实^④。

祭祀制度与政治制度的官僚化在思想史上的影响可由许倬云的下述论说得到启示：

殷商祭祀的形式，董作宾以为有新派旧派两大系统。武丁时代代表旧派，祭祀对象极为庞杂，卜问的问题也无所不包。祖甲时代代表新派，祭祀对象限于先王，连世系遥远的先公也排除在整齐划一的祭祀礼仪之外，更不论先臣及种种自然神了。……新派当令时，问卜的问题大都为例行公事。卜事的稀少表示鬼神的影响力减少了，相对的当然较重视人事。祀典只剩了井然有序的五种，轮流奉祀先王先妣。礼仪性的增加毋宁反映咒术性的减低。若干先公先臣的隐退，则划分了人鬼与神灵的界限，

类，职掌也大大收缩，反居于大祝（在早期也是巫之一种，参前引“绝地天通”故事）之下。虽然《周礼》不尽属实，但也可由此见出巫的地位在周代已经极低，而巫师的知识层次也已无足轻重。

^①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十五章《百官》，第 503-522 页；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1986 年，第 82-114 页。前者将商代职官归纳为 23 种，但有的种类下又包含若干小类；后者将商代职官总结为 65 种。但二者都有一个问题，即有些职官名实际可能只是描述的一种功能或身份，而并非正式的官职，比如尹、多尹、臣、辟（嬖）臣等。

^②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第 114 页列表。

^③ 转引自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年，第 31、32 页。

^④ 请参看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第一、二章。

在在可见重人事的态度取代了由于对鬼神的畏惧而起的崇拜，这是“新派”祭祀代表的一种人道精神。^①

确实，祭祀礼仪的程式化表明商末对鬼神的依赖大为减轻，而此时出现的一些职官，如大史、作册、宰等，在官僚化进程中更是发挥了不小的作用。

从上文的论述中我们已经知道，早期的史官职责虽然在诸多方面还与宗教巫术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但在很多方面又超出了宗教的范围。刘桓将殷代史官分为三类：作册、大史（即太史）和四方之史（即御史）^②。其所谓四方之史即胡厚宣所说的东史、西史、北史等武官，实与后世史职无关。商代史官真正见于甲骨文等文献并与后世史官相关者，有大史、小史、史和作册等。太史及太史寮在商代卜辞中就已出现：

1、乙丑卜，出，贞大史^𠄎酒，先酒其^土报于丁三十牛。 七月。（合集 25937，23064 同）

2、贞^𠄎大史夹令。七月。（合集 5634）

3、制令，其唯大史寮令。（卜辞通纂 758）

首例之大史“当是代王行祭，也有助祭的意思”，“殷代大史在祭祀中可能还参加祭典的制作。晚殷记载 5 种祭祀的卜辞中常见‘工典’一词，……卜辞周祭对象较多，祭法多样，为了确保受祭祖先的先后次序不致紊乱颠倒和错漏，因而需要记载祖先世次以便致祭的典册”^③，典册的内容当即上文“绝地天通”中观射父所说的“高祖之主、宗庙之事、昭穆之世”之类。这些是大史继承的巫职。后两例非常重要，可能是大史替商王起草命令的卜辞，而且出现了大史寮的机构名称，这是西周金文（番生簋 [集成 4326]、毛公鼎 [集成 2841]）中与卿事寮并列的重要机构。

与大史同样重要的，还有作册。五期卜辞有：“王其宁小臣^𠄎，^𠄎乍册商□□，王弗每。”（前 4·27·3）这大约是卜问商王慰问小臣^𠄎，并让作册赏赐他，王不会后悔。可见作册的职责之一是主赏赐之事。寝农鼎铭文与此类似：“庚午，

^① 许倬云：《西周史》（增订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 年，第 108、109 页。

^② 刘桓：《殷代史官及其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93 年第 3 期，第 2 页。

^③ 刘桓：《殷代史官及其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93 年第 3 期，第 4 页。

王令寢农省北田四品，在二月，乍（作）册友史赐𠄎贝，用乍（作）父乙尊，羊册。”〔集成 2710〕赏赐与册命往往相关联，所以有学者将册命、赏赐的金文作为一类进行研究^①。甲骨文中有关于册命的卜辞（《合集》20332），但尚没有作册执行册命的证据，然而西周的册命文字多为作册起草并在册命仪式上宣读，所以可以推测，商代的册命应该也是大致相同的。作册之名在甲骨文中较少，但习见于商代金文（作册般鬲〔集成 944〕、作册般鼎〔集成 2711〕、作册般鬲^②和寢农鼎〔集成 2710〕、六祀𠄎其卣〔集成 5414〕）。此外，般觥〔集成 9299〕可能也是关于作册般的一件铜器，其铭文为：“王令般兄（颺）米于𠄎（搯），𠄎，𠄎用宾父己，来。”李学勤认为祝米“应为关于农作的巫术仪式”^③，那么这又涉及到作册的另一职能——祭祀，应该也是继承的巫职。

孙诒让在《周礼正义·内史》中首唱作册即内史之说，王国维《〈书〉作册〈诗〉尹氏说》亦主之^④，作册与内史是否是完全重合的职官还需要进一步考证，但二者关系密切则毋庸置疑。在西周金文中，内史又名作册内史或作命内史，其长官称作册尹、内史尹或尹氏、命尹等。从大量的西周金文来看，“作册”集中出现在西周早期，“内史”在早期则较少；西周中期以后，“作册”之称渐被“内史”所取代^⑤。

至西周早期，无论太史（包括大量的属官“史”）还是内史，他们的职业化伴随着整个政府体制的变革，完成了从神职向民职的蜕变，这正如有的学者所说：

虽然有些史可能参与了一些宗程序，尤其是那些发生在王室或由王室主导的祭天或祖先祭祀的宗教仪式，但是铭文表明其基本上是作为行政助理的性质，在民事行政的不同场景下行使着文吏的职能，而不是，至少首要不是宗教官员……史和作册的重要性及三有司突出的作用表明，周人可能对政府有一个非常不同的理解，一个对民事行政的专注——虽

^① 何树环：《西周锡命铭文新研》，台北：文津出版社，2007年。

^② 此器为国家博物馆于2003年征集，故不著录于《殷周金文集成》及《近出殷周金文集录》，释文及相关研究见《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所收李学勤《作册般铜鬲考释》、朱凤瀚《作册般鬲探析》等。

^③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60页。

^④ 王国维：《观堂别集》卷一，《观堂集林》附，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122-1124页。

^⑤ 按：李峰从西周铜器铭文的时代考察，认为作册、内史并非一个官职，而西周中期以后“可能作册的作用被吸收到内史当中了”。见氏著：《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第81页。

然西周国家根本的政治使命是完成天命，但为了这个目的，周人建立了一个主要执行民事行政管理的政府机器，而并不是像前面讨论的商代政府那样首要是一个处理与神之间的关系，仅仅附带地处理民政事务的宗教体制。^①

也许上述观点难免有夸大西周官僚化进程、弱化史官宗教性职司之嫌，但史官最终还是与巫师分道扬镳。

商周之际蜕变于巫师的史官对于早期历史的记录、保存和传承，乃至对于整个社会文化的延续和发扬，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他们不仅是官守之学的代表，且对后来诸子私学也有着源头、示范和先导的作用。

作者按：本文发表于《人文述林 2017》，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5 月。

^① 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第 66 页。